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01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01月20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原董事长郭秀梅女士、独立董事田超鹏先生、独立董事陈琪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原董事长郭秀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宗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01月2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调整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表決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朱君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选朱君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01月2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调整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表決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朱君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君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決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任职调整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长辞职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路畅科技: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0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宗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路畅科技: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增选非独立董事

经原董事长郭秀梅女士的提名,提名朱君冰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0年0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朱君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选朱君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君冰女士,中国国籍,1990年03月出生,学士。曾供职于河南龙成集团、北京龙成德能科技有限公司、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经董事会核查,朱君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止目前,朱君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秀梅女士系母女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路畅科技: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聘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于2020年0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朱君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并审议其薪酬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君冰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决定其薪酬为每年60万元人民币(含税,不含公司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部分)。朱君冰女士的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君冰女士,中国国籍,1990年03月生,学士。曾供职于河南龙成集团、北京龙成德能科技有限公司、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经董事会核查,朱君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止目前,朱君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秀梅女士系母女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法定代表人

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相关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一章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第八条 董事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君冰女士。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0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选朱君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朱君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并审议其薪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辞职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郭秀梅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秀梅女士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郭秀梅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前,郭秀梅女士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新任董事。

郭秀梅女士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长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及规范运作做出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郭秀梅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郭秀梅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郭秀梅女士上述职务原任期届满日为2021年08月20日。截止本公告日,郭秀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1,569,790股,占公司总股本67.97%。郭秀梅女士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亏损口扭亏为盈口同向上升口同向下降口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2019年1-12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162%至1.693% 亏损:人民币-18,000万元至-27,000万元	盈利:人民币1,605.34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受汽车相关产品市场持续下行,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经营困难以及部分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导致相关的应收账款、存货、开发支出等存在减值风险,公司产品更替更快,拟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计2019年计提减值金额13,000万元至17,000万元,最终计提减值金额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后确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9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度(1-12月)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52)中预计:2019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80%~-98.5%(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人民币-12,000万元至-15,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均单独表决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0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任职调整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四、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02月04日(星期二)9:00-11:30、13: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回执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详见附件2),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送达公司董 事会办公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02月04日17:00。

4.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7,信函请注明“路畅科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路畅科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传真号:0755-29425735。

5.会务联系人:李卿
电话:0755-26728166
传真:0755-29425735
邮箱:shareholder@roadover.cn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2.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提前30分钟到达。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2.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附件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程序

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名称:股票代码为“362813”,投票名称为“路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计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02月0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或通过交易系统登录投票系统。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2月06日09:15至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受托人(受托人)姓名/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受托人)姓名/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受托人)姓名/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年02月0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 对/反对/弃权	备注 该议案的 栏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选朱君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附注: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通过期限,复印超过以上格式印制均无效。

3.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个人股东姓名或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股):

出席人员姓名或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法人股东单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名称和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写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02月04日(星期二)下午17:00之前现场送达公司或以传真、邮寄方式送达公司。

3.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回执通过传真、复印或扫描以上格式印制均无效。

5.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森股份有限公

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总额为266,001.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0,017,7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19,900.00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3,528,301.89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371,698.1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18,117,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0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号《吉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吉林森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783,018.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7,706,379.25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森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光电”),中山市吉林森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光电”),中山市吉林森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光电”)及和谱明志(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志光电”)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中山分行”)、广东华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吉林森 公告编号:2020-017

吉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广东华兴银行江门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樵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中山小樵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目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吉林森光电、吉林森光电及明志光电共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平安银行中山分行、广东华兴银行江门分行、光大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为:

序号	主体	账号	开户行	日期	账户余额(万元)	用途
1	吉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54240188000012564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小樵支行	截止2020年1月20日	780,000,000	偿还本息债务
2	中山市吉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1502078801900002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截止2020年1月16日	267,717,900	小樵LED电源生产项目
3	中山市吉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1500010259226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截止2020年1月17日	668,376,079	小樵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4	和谱明志(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8880100095690	广东华兴银行江门分行	截止2020年1月20日	901,612,440	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2.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

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它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及监督。丙方对于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授权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竹青、甘露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在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查询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查询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专户有关情况